

## 『校內』介聘～特教師轉任普通師

文・特委會主委 謝宗翰

孟春為身在異鄉夫子們最引頸期盼的時節，教育部、局、處欲抹除分隔兩地的思愁，由市內、外介聘搭起團聚的橋，圓滿了許多人生；而特教教師們更透過『校內』介聘，成就了職業、家庭或生涯規劃。在此借特教教師轉任其他缺額一案，簡單討論一下各教師資格間流動之現象，供老師們參考。

校內介聘是指學校教評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所敘之「續聘」一項，受理特教缺額教師轉任其他缺額（亦指國、高中不同領域、階段間轉任）。教育部自民國87年起即有多篇函示，節錄如下：

- 1.教育部台人（一）字第87064484號、第87072472號：國小一般、特教教師若具其他教師資格，可以續聘方式轉任。
- 2.教育部台人（一）字第88160979號、第0970169086號：現職教師取得不同教育階段，如：附設幼兒園，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小部，完全中學之高、國中部，可由學校審酌辦理甄選或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轉任。
- 3.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90114350號：教師法第15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除非學校內原授課缺額有上述情況下，否則須經當事人同意才可協助遷調或介聘。

由上述可知，同校內不同教師資格、教育階段之教師，符合下列前提：

- 1.具備欲轉任教師資格。
- 2.欲轉任缺額經，公費分發、超額、介聘、課程調整保留以及主管教育機關規定之保留名額上述5種情形處置後，仍有出缺。
- 3.當事人具有意願。

再由當事人對教評會提出申請，教評會審查後決議是否同意轉任之。若符合轉任前提，教育部立場為適法且彈性，建議教評委員除學校整體考量外，多考量當事人工作權益與私人規劃，對於續聘轉任教師採彈性之合議。